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負責人：侯怡如 校長

聯絡人：林瑩展 教練 聯絡電話：0921-320976

二、比賽日期：111 年 9 月 26、27、28、29 日（星期一、二、三、四）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立體育場

四、比賽項目：

高男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三級跳遠	4、鉛球（6 公斤） 5、鐵餅（1.75 公斤） 6、標槍（800 公克） 7、鏈球（6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5000 公尺	7、10000 公尺 8、110 公尺跨欄（0.991 M） 9、400 公尺跨欄（0.914 M） 10、4x100 公尺接力 11、4x400 公尺接力
高女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三級跳遠	4、鉛球（4 公斤） 5、鐵餅（1 公斤） 6、標槍（600 公克） 7、鏈球（4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5000 公尺	7、10000 公尺 8、100 公尺跨欄（0.838 M） 9、400 公尺跨欄（0.762 M） 10、4x100 公尺接力 11、4x4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00 公尺跨欄（0.838 M） 2、跳高 3、鉛球（4 公斤） 4、200 公尺	第二日： 5、跳遠 6、標槍（600 公克） 7、800 公尺

國男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 (5 公斤) 4、鐵餅 (1.5 公斤) 5、標槍 (700 公克) 6、鏈球 (5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110 公尺跨欄 (0.914 M) 7、400 公尺跨欄 (0.838 M) 8、4x100 公尺接力 9、4x400 公尺接力 10、3000 公尺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10 公尺跨欄(0.914 M) 2、鉛球 (5 公斤) 3、跳高	第二日： 4、跳遠 5、1500 公尺
國女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 (3 公斤) 4、鐵餅 (1 公斤) 5、標槍 (500 公克) 6、鏈球 (3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100 公尺跨欄 (0.762 M) 7、400 公尺跨欄 (0.762 M) 8、4x100 公尺接力 9、4x400 公尺接力 10、3000 公尺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00 公尺跨欄(0.762 M) 2、跳高 3、鉛球 (3 公斤)	第二日： 4、跳遠 5、800 公尺
男童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壘球擲遠 4、鉛球 (6P)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4、4x100 公尺接力 5、4x2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1、100 公尺 2、跳高 3、鉛球 (6P)	

女童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壘球擲遠 4、鉛球（6P）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4、4x100 公尺接力 5、4x2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1、100 公尺	2、跳高 3、鉛球（6P）

五、參賽辦法：

- (一) 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
- (二) 報名規定：
 - 1、每單位每項報名以 3 人為限，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
 - 2、每一運動員至多報名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報名國小全能運動者不得再報其他單項比賽（不含接力）。
 - 3、報名人數須達 2 人（隊）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 2 人（隊）取消該項比賽。
 - 4、凡取消比賽項目不可再行更換。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訂之最新規則。
- (二) 比賽細則：
 - 1、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一張號碼布需用四支別針別好）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 2、徑賽項目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資格和成績。
 - 3、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 4、接力「棒次表」之填寫，應於該項次檢錄時間前 1 小時，至競賽組填寫，並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繳交至競賽組（預、決賽都要交）。
 - 5、檢錄時間：
 - (1) 徑賽項目於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 (2) 田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3) 全能運動：每日的第一個項目至檢錄處點名：其餘項目賽前 20 分鐘直接到比賽場地檢錄點名。

6、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時，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7、比賽有效時間：超過時間者大會有權結束比賽。

(1) 5000 公尺：高男組25分鐘；高女組30分鐘。

(2) 10000 公尺：高男組50分鐘；高女組60分鐘。

(3) 3000 公尺：國男組15分鐘:國女組20分鐘

七、比賽器材規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由大會提供。

八、獎勵：

(一) 依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獎勵。

(二) 競賽種類錦標之計算方法如下：各單位各組各項目比賽前八名按 9.7.6.5.4.3.2.1 分累計，各組總分若得分相同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三) 頒獎：請得獎者(單位)依預定領獎時間上台領獎，領獎時請穿著單位服裝親自領獎。

九、申訴：依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

十、技術會議：111 年 9 月 22 日(四)下午 2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與領隊會議合併舉行。

十一、裁判會議：111 年 9 月 26 日(一)上午 10 時假宣信國小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舉行。